

证券代码：833296

证券简称：三希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预计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日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郑益公、赵萍、郑佳 2016 年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需进行确认。

南京三希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益公与赵萍为夫妻关系；郑佳系郑益公、赵萍子女，三人均是南京三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

此外，对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于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予以预计。

（一）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元)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元)
赵萍	济南仓库		84,000.00
郑佳	南京办公室	174,857.14	183,600.00
郑益公	宿舍	60,000.00	60,000.00

2.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情况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郑益公	63,900.70	60,000.00

（二）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 2017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具体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地址	2017 年度租赁费（元）
郑佳	南京办公室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 333 号御景园商务大厦 19HI 座	183,600.00
郑益公	宿舍	济南市高新区龙园小区 9 号楼 1 单元 902、203	60,000.00

二、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承租的房屋并非特殊房屋，仅用于公司员工宿舍和办公，具有可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资产独立。公司亦不会因交易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

三、交易公允性和定价依据

公司同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承租，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承租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承租实际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表决及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将议案提请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三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